

#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11.03.2010 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/11/26 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食品營養系電腦教室（格倫 307）之設備，並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以保障使用者權益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及「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管理公約。

第一條 使用資格：凡本系之教職員及學生得憑證（學生證）使用本教室。

第三條 使用及管理規定

- 一. 電腦教室之使用，規定於開放時間方可自由上機使用。使用電腦教室前，應先經工讀學生檢查學生證，確認為本系之學生並於簽名單上簽名方可進入使用，離開時需將電腦設備等依正常程序關閉所有電源。
- 二. 開放時間：
  - (一)、 學期期間：於每學期期初公告教學時間及可自由上機使用之時間。
  - (二)、 國定例假日及連續假期、寒暑假期間：不開放。
- 三. 管理辦法如下：
  - (一)、 每學期依據開放時間安排工讀學生值班，需檢查設備及軟體，以維持正常運作。
  - (二)、 進入教室後，不可喧嘩、嬉戲，並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電腦教室。
  - (三)、 禁止在電腦教室使用遊戲軟體。
  - (四)、 電腦教室使用依據『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』及『尊重智慧財產權法則』。
  - (五)、 學生在使用完後，應將桌面、座位收拾乾淨，滑鼠、鍵盤、座椅歸定位，關閉電腦及螢幕電源後方得離開教室。
  - (六)、 電腦教室之所有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並維持教室之整潔；若有不當使用而導致電腦設備損壞，或有惡意破壞、偷竊者，一經查出將移送學校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  - (七)、 智慧財產權宣告：
    1.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   2. 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僅限於專業電腦教室中使用，嚴禁拷貝及攜出教室外。
  - (八)、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使用，及故障問題，可找值班工讀學生協助處理。
  - (九)、 專業電腦教室設備須做不定期的維修、或教學軟體的更新等情事而不開放使用時，須事先公告周知。

第四條 有鑑於網路病毒、駭客之盛行，須時時注意專業（電腦）教室/主機的運作狀況，若發生系統影響校內網路正常運作時，本校計算機及通訊中心得依「靜宜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或「靜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處理或隨時中止該主機之網路運作。

第五條 若有違反事項或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專業（電腦）教室/主機管理罰則」規範處理，惟各單位可訂立更嚴格之標準。

第六條 本管理公約經資通推展暨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